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敬請各股東詳閱本通函所載通告及按二零一六年年報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後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董事：

執行董事：

周俊卿(主席)

葛長新(副主席)

胡敏(總裁)

王小彬(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陳鷹

王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徵求閣下批

准重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62,088,748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當中，加入相當於繼授出有關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俊卿女士、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王小彬女士、陳鷹先生、王彥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周俊卿女士、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在任時間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馬照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其重選須待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後方為有效。馬先生作為深入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多年曾向本公司發表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並繼續表現出對此角色之堅定承諾。董事會認為，馬先生長年服務本公司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相信馬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董事會主席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 77 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10,443,74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481,044,37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的付款，在公司條例容許下，僅可由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某個水平，以致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15.50	13.14
二零一六年五月	13.26	11.52
二零一六年六月	13.06	10.72
二零一六年七月	12.48	10.70
二零一六年八月	14.20	12.22
二零一六年九月	14.80	13.32
二零一六年十月	14.08	12.7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3.46	12.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2.92	11.86
二零一七年一月	13.70	12.22
二零一七年二月	14.46	13.14
二零一七年三月	15.04	14.02
二零一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2	13.8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主要股東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 3,027,950,337 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 62.95%）。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若中國華潤總公司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中國華潤總公司於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 69.94%。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 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周俊卿女士

周俊卿女士，6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總裁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為止。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華潤水泥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其總監。

周女士於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擁有3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獲中國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

周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周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周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934,600港元，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薪酬參照其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為6,183,606港元。

除上述者外，周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女士於493,595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鷹先生

陳鷹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華潤水泥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啤酒」)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控股股東華潤集團之首席戰略官，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清華大學建築管理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獲英國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概無就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批准。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陳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王彥先生

王彥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石化(香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華潤集團審計部副總監，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華潤水泥及華潤燃氣(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華潤啤酒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持有首都經貿大學財會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概無就應付王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王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於4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馬照祥先生

馬照祥先生，7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香港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管理顧問服務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

馬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英格蘭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零年四月獲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由一九七九年一月起為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三年二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由一九七八年二月起為資深會員。

馬先生曾經及仍然擔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曾任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CHL)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任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概無就應付馬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馬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批准。馬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45,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馬先生於 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周俊卿女士為董事；
(2) 重選陳鷹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王彥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馬照祥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

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

10% (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代表董事會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3. 根據本通告第3項事項，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5.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俊卿女士(主席)、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